关于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情况说明

2019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对区（市）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02732万元:

一、一般性转移支付

2019 年市级安排对区（市）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为90633万元，其中:

（一）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配套 1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。

（二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9946万元，主要用于增强基层政府“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”能力，保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基本财力需要。

（三）贫困地区转移支付12000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脱贫攻坚重大战略。

（四）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 3899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改善薄弱地区基础教育办学条件，推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。

（五）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423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。

（六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11376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部分。

（七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38180万元，主要是用于困

难群体救助、落实医药体制改革，支持科技、文化、环保等社会事业发展，支持区（市）做好“三保”保障工作。

二、专项转移支付

2019年市级安排的区(市)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12099万元，其中:

（一）科学技术方面安排 264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重点科技项目支出。

（二）节能环保安排 1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环境污染防治支出。

（三）农林水支出 5774 万元，主要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支出。

（四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00 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支持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支出。

（五）其他支出 1085 万元，主要用于落实上级要求的配套支出。